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89,909	130,075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93,512	318,50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111,322	115,46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4	118,808	(218,384)
收入總額	4	413,551	345,65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77,350)	159,880
直接成本		(73,421)	(93,739)
員工成本		(159,477)	(173,833)
折舊及攤銷		(19,594)	(31,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80	(42,120)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21,247	61,95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6	(50,017)	(46,1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2,371)	(3,198)
其他經營開支	7	(51,301)	(57,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24,104</u>	<u>(694)</u>
稅前(虧損)／溢利	8	(66,049)	117,871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9	<u>(7,318)</u>	<u>1,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73,367)</u>	<u>119,5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1.2)</u>	<u>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73,367)</u>	<u>119,537</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584)	(5,42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300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828)</u>	<u>—</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2,112)</u>	<u>(5,4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5,479)</u></u>	<u><u>114,1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75	—	156,675	122,380	—	122,38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25,136	—	1,025,136	823,120	—	823,1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2,700	22,700	—	—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601,024	32,082	633,106	566,351	38,190	604,54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2,248	3,382	135,630	135,586	4,210	139,79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2	610,217	—	610,217	547,986	—	547,986
信用貸款	13	320,459	—	320,459	422,182	—	422,182
應收賬款	14	261,174	—	261,174	302,272	—	30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31	—	49,231	48,920	—	48,920
投資物業	15	—	851,760	851,760	—	913,380	913,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180	1,1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989	17,989	—	17,000	17,000
其他資產		—	15,540	15,540	—	21,106	21,106
物業及設備		—	69,161	69,161	—	85,497	85,497
可收回稅項		6,823	—	6,823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675	13,675	—	14,652	14,652
資產總額		3,162,987	1,026,289	4,189,276	2,968,797	1,095,215	4,064,01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1,350	176,934	668,284	674,007	—	674,007
應付賬款	16	1,220,571	—	1,220,571	1,076,880	—	1,076,880
合約負債		8,258	—	8,258	4,620	—	4,620
租賃負債		12,054	37,662	49,716	12,070	49,445	61,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424	—	246,424	184,834	—	184,834
應付稅項		—	—	—	518	—	518
遞延稅項負債		—	2,664	2,664	—	223	223
負債總額		1,978,657	217,260	2,195,917	1,952,929	49,668	2,002,597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1,972,702			2,040,758
權益總額				1,993,359			2,061,41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89,276			4,064,012
流動資產淨額				1,184,330			1,015,868

經審核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乃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以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有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負債結算期限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是否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應用以上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負債分類概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欠缺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 之年度改進 — 第11部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可能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利息收入	—	—	146,926	57,908	—	—	204,834
投資收入淨額	—	—	—	—	118,808	—	118,80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33	8,847	211,879	57,908	118,808	6,976	413,551
分部間收入	1,450	1,974	270	—	—	493	4,18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583	10,821	212,149	57,908	118,808	7,469	417,73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703)	(4,713)	34,372	233	(98,444)	(7,028)	(86,283)
二零二三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322	10,969	81,481	—	—	6,303	130,075
利息收入	—	—	145,166	287,143	1,654	—	433,963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18,384)	—	(218,3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1,322	10,969	226,647	287,143	(216,730)	6,303	345,654
分部間收入	4,850	1,772	743	—	—	252	7,617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172	12,741	227,390	287,143	(216,730)	6,555	353,271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06	(2,496)	30,683	261,588	(164,371)	(7,475)	121,53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417,738	353,271
分部間收入對銷	(4,187)	(7,617)
收入總額	413,551	345,654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283)	121,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104	(6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70)	(2,970)
稅前(虧損)/溢利	(66,049)	117,87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對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投資收入/(虧損)淨額除外)10%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前關連方包括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清盤中)及Minyun Limited*	61,082	218,307

- * 來自該等前關連方(受到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收入乃於年內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經紀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買賣若干本公司股份後，該等關連方已成為本公司之前關連方。

4. 收入

收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254	9,374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7,879	21,948
	<u>9,133</u>	<u>31,322</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u>8,847</u>	<u>10,969</u>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9,768	24,422
— 非香港證券	5,140	2,873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7,914	36,891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u>12,131</u>	<u>17,295</u>
	<u>64,953</u>	<u>81,481</u>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55,094	285,931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4,395	3,617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599	25,326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5,424	3,628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08,076	111,725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u>3,246</u>	<u>3,736</u>
	<u>204,834</u>	<u>433,963</u>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976	6,303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1,158	(230,221)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7,650</u>	<u>11,837</u>
	<u>125,784</u>	<u>(212,081)</u>
收入總額	<u><u>413,551</u></u>	<u><u>345,654</u></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6,203)	4,448
匯兌虧損淨額		(3,175)	(867)
政府補貼		—	106
雜項收入		304	1,187
企業擔保	(a)	18,032	21,500
修改借款收益	(b)	—	111,416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c)	(12,20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d)	(17,61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b)	<u>(156,488)</u>	<u>22,090</u>
		<u>(177,350)</u>	<u>159,88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其中一名債權人同意修改貸款之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構成對財務負債的重大修改，導致修改收益約111,416,000港元，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修改後，該貸款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結清。
- (c)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約12,2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d)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按代價52,58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出售一項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導致出售虧損17,61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7,888	33,989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129	12,1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1	3,198
	<u>52,388</u>	<u>49,373</u>

7.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73	1,589
核數師薪酬		2,450	2,450
銀行費用		1,262	1,237
顧問費		2,819	3,563
招待費用		1,475	2,015
一般辦公室開支		6,387	6,358
保險		3,933	2,6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9,148	13,148
維修及保養		5,442	4,260
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	(b)	266	8,752
短期租賃、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		9,228	7,181
差旅及交通開支		2,081	1,820
其他		5,337	3,002
		<u>51,301</u>	<u>57,999</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13,148,000港元包括有關多項一次性企業交易之5,686,000港元費用。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搬遷新辦公室的成本。

8.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1,460	1,270
— 物業及設備	18,134	30,589
	19,594	31,859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6	1,272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4,570	2,827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960	605

9.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56	5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0)	—
	546	541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3,354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418	(2,207)
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7,318	(1,66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73,367)</u>	<u>119,53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因為其屬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股息

本年度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u>—</u>	<u>68,168</u>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610,217</u>	<u>547,986</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8.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3億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保證金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貸款之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3.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265,550	3,854,279
— 有抵押	(b), (d)	<u>317,718</u>	<u>558,615</u>
	(a)	4,583,268	4,412,8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4,262,809)</u>	<u>(3,990,712)</u>
信用貸款，淨額	(c), (d)	<u><u>320,459</u></u>	<u><u>422,182</u></u>

附註：

- (a) 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979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256,480</u>	<u>327,986</u>
信用貸款，淨額	<u><u>320,459</u></u>	<u><u>422,182</u></u>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有抵押信用貸款中，淨額為2,135,000港元為債券之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2,16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0)</u>
	<u><u>2,135</u></u>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該等逆回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129,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235,074	272,879
— 現金客戶	(a)	31,664	29,954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20,045	21,806
		286,783	324,6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5,609)	(22,367)
應收賬款，淨額	(b)	261,174	302,272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1,898	278,230
31至90日	1,401	1,036
超過90日	7,875	23,006
應收賬款，淨額	261,174	302,272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3,380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	960,118
匯兌調整	—	(4,618)
出售	(70,200)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80	(42,120)
	<u>851,760</u>	<u>913,3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760</u>	<u>913,380</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美國持有。

與一名前關連方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清償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待售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在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四項美國住宅物業之管有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美國時間)取得。其中一項美國住宅物業已於二零二四年內出售。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住宅物業之詳情：

編號	物業	物業用途	佔用詳情	契約年期
1.	250 Atherton Avenue, Atherton, CA 94027,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2.	40 Verbalee Lan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3.	1111 Tournament Driv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7,992	10,124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211,203	1,064,873
應付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1,376	1,883
	(b)	<u>1,220,571</u>	<u>1,076,880</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關於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並與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且完成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11,739,128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代價為8,827,000美元(相等於約68,848,000港元)，約佔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19%。所得款項已經收取並用於償還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二零二四年是美國的選舉年，結果逐漸明朗，惟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存在。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再次當選總統。市場的一個重要變數是日本及美國主要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變化。於九月份，聯儲局正式減息0.5%，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首次，全年共計減息1%。然而，在年末的最後一次會議上，鮑威爾主席表示對日後於二零二五年減息抱持謹慎及漸進的態度。相比之下，日本加息引發日圓套利交易的平倉，導致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出現下跌，被稱為「黑色星期一」。

美國股市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創下新高，主要受到「美股七雄」(Magnificent Seven)的推動，其中包括蘋果及英偉達等科技股。人工智能的概念仍然是全年熱議話題。在特朗普勝選後，美元指數增強，但這並未阻礙資金持續流入美國股市。全年道瓊斯指數上漲4,854點，漲幅為13%；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1,112點，漲幅為23%；納斯達克指數上漲4,299點，漲幅為29%。減息的立場影響了市場趨勢；「鷹派減息」的消息最初導致市場大幅下跌，道瓊斯指數於十二月下跌超過1,000點，並連續下跌十日，創下50年來最長的連續下跌紀錄。

中國內地面臨消費及經濟轉型的壓力，促使中央政府啟動A股市場改革，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房地產市場。在政府支持股市的消息刺激下，投資者情緒改善，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終於突破130萬億元人民幣，成功實現了「保持在5%以上」的年度增長目標。

香港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呈現出先下跌後大幅上漲的模式，恒生指數全年上漲3,012點，漲幅為17%。這標誌著四年下滑的逆轉，並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佳表現，創下多項新的交易記錄，包括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歷史新高的成交量6,20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31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050億港元增長26%。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顯示出復甦跡象，全年共上市約70隻新股。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迎來了三隻特專科技股：晶泰控股、黑芝麻智能及越疆。二零二四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總資金達到875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63億港元增長89%。隨著多家領先的國內公司於下半年在香港上市，香港在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的全球排名從年初的第十位上升至年末的第四位，總集資額達到1,90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560億港元增長22%。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6,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綜合溢利1.18億港元）。該二零二四年之除稅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預計出售其在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醫健通」）之投資導致確認虧損。剔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醫健通產生之虧損9,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2,9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8億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一次性部分結清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若干貸款結餘所致，其已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溢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3.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按年增加6,800萬港元。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下跌14%至二零二四年的2.30億港元。倘我們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收入淨額1.1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投資虧損淨額2.18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收入為2.9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64億港元），按年下跌48%。經調整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之大部分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於二零二三年就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若干貸款訂立之一次性部分結清安排，而其乃屬來自借貸業務之非經常性事件。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由於美元強勁及香港的高息環境，二零二四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挑戰重重。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交易數量下降，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有所延遲。然而，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令人鼓舞的交易管道，對未來增長充滿希望。我們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EAM)平台，增強了我們的分銷能力。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做好準備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目前疲弱的經濟氣候亦為我們吸引資深人才加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機會。在資產管理界別中，這些新員工在擴大我們的管理資產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道及服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除了這些成就外，我們在磋商收回各項逾期貸款方面亦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在這一領域的努力有助於改善財務穩定性。我們已成功為經紀業務增加銀行融資，與大量銀行重新建立聯繫，而經紀業務量於二零二四年有所提升。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經紀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17%。此外，我們持續有效地監察及控制成本，確保高效營運並保持盈利能力。儘管於二零二四年面臨挑戰，我們仍然展現了適應、創新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堅定致力於實現戰略目標，並對二零二五年的機會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明細。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1.4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45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下跌。

收入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比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比	有利／ (不利)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9	4%	31	12%	(71)%
資產管理業務	9	4%	11	4%	(18)%
經紀業務	65	28%	81	30%	(20)%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147	64%	145	54%	1%
	<u>212</u>		<u>226</u>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u>230</u>	100%	<u>268</u>	100%	(14)%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8		290		(80)%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7		6		1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u>119</u>		<u>(218)</u>		155%
收入總額	<u><u>414</u></u>		<u><u>346</u></u>		2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100萬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薦人費用減少，原因是客戶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時間表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1,1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由於我們的前控股股東面臨財政困難，我們經紀業務之整體表現已經受到信用緊縮影響。我們已縮減保證金賬簿，並對業務採取負責任的方針，以克服繁複情況。於我們回穩復甦前，這無可避免地令客戶減少，故於二零二四年對業務量之影響大於二零二三年。因此，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8,100萬港元減少20%至二零二四年的6,500萬港元。來自買賣期貨之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500萬港元減少23%至二零二四年的2,700萬港元。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2,700萬港元減少7%至二零二四年的2,500萬港元。儘管二零二四年之證券及期貨買賣整體表現遜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證券及期貨買賣表現優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上升27%及25%。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1.45億港元略為增加1%至二零二四年的1.47億港元，主要由於資金管理改善令利息收入增加，由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下跌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2.90億港元減少80%至二零二四年的5,8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次性部分結清應收一名前關連方之貸款結餘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於二零二四年約為700萬港元，與於二零二三年的600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之投資收益淨額為1.19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虧損淨額2.1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之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收益1.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無)，(ii)撥回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按市值計虧損1.07億港元)，及(iii)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有利變動淨額5,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0萬港元)，部分收益由醫健通公平值向下調整9,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3億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述醫健通公平值之向下調整9,500萬港元乃由於預期出售於醫健通之投資所致。有關出售醫健通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二四年之其他虧損約為1.77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收益1.60億港元，包括收益1.11億港元乃通過有關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過往訂立之合約貸款之條款修改而產生。二零二四年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一項財務負債之抵押品市值增加所產生之虧損1.56億港元、出售一項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之虧損1,800萬港元及通過有關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過往訂立之合約信用貸款之條款修改所產生之虧損1,200萬港元。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9,400萬港元減少22%至二零二四年的7,3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佣金總收入減少導致經紀業務之佣金支出減少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1.74億港元減少9%至二零二四年的1.59億港元，乃由於精簡資源及優化工作團隊所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4,600萬港元增加9%至二零二四年的5,000萬港元，乃由於新融資貸款之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2,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200萬港元)，乃主要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1.0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77億港元)，由給予前關連方之信用貸款及債券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8,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11億港元)所抵銷。

以下，本集團列出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乃參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41.89億港元的1%(即超過4,200萬港元)而定)之貸款。本集團認為，有關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屬合適。因此，總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包括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損失回撥8,700萬港元，其於下文闡釋。

二零二四年借予獨立第三方信用貸款之重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度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回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詳情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新還款情況
企業客戶1	—	—	44	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5年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悉數結清
企業客戶2	—	—	43	1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2年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悉數結清
	—	—	87						

概無向上述企業客戶授出額外貸款。有關企業客戶1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有關轉讓企業客戶1之信用貸款之貸款轉讓，代價相等於信用貸款之面值，其乃以配發及發行承讓人之股份之方式結清。有關企業客戶1之貸款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企業客戶2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承讓人根據第二份貸款轉讓悉數結清所致。有關企業客戶2之轉讓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a)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及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準則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階段。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 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 市場違約概率；3) 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 前瞻性市場數據。

就二零二四年而言，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給予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text{預期信貸損失} = \text{違約風險敞口}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1 - (\text{收回率} \times \text{前瞻性因素}) \text{的現值})$$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交易對手方未能還款之可能性。當交易對手方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則使用100%違約概率。就其他情況而言，違約概率乃源自聲譽良好之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按字母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
3. 收回率乃源於聲譽良好之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text{收回率} \times \text{前瞻性因素}) \text{ 的現值 (「現值」) } = (\text{收回率} \times \text{前瞻性因素}) / (1 + \text{實際利率})^{\text{收回時間}}$ 。

借貸

(i)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政策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承受程度或固定貸款接納標準，且風險評估通常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包括任何過往的破產記錄)，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各自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被釐定為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可控水平後之感知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7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1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2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固定票息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屬該範圍之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4
	36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私人公司的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由上市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2%)、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2項貸款由借款人資產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3億港元增加1.70億港元至45.83億港元。信用貸款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979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56,480	327,986
	<u>256,480</u>	<u>327,986</u>
信用貸款淨額	<u>320,459</u>	<u>422,182</u>

(iv) 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質。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借貸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視乎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敞口(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少於或等於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持續貸款監測

本集團的專責貸款人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個別借款人進行溝通以不時更新及檢討其財務狀況，並盡早釐定收回相關貸款的適當行動。

此外，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水平，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向其提交每月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特定事件（如未能還款）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建議行動。同時，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提醒。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專責貸款人員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通常會按個別情況就採取各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集團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及接收已質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破產。同樣，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的現金水平約為1.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2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6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底的6.74億港元略為減少1%。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4.9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4.5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9.1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56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本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為1.7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21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9.9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0.61億港元)。本集團以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槓桿)為34%(二零二三年：33%)。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完成貸款轉讓及出售股本證券後，本集團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股權由15.7%增加至21.3%，且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已被攤薄並減少至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富中股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四年沒有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2.09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對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之佔比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額 之規模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權	211,494	310,123	3,081	19.8	7.4	不適用	42,704

富中（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持有富中之股權作中期投資。

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10.9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14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81人（二零二三年：193人），並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三年：22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5人（二零二三年：6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

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尋找、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會計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的監管風險。

展望

從恒生指數及市場每日成交量來看，香港股市的氣氛顯著轉好。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呈現強勢跡象，中國政府亦已積極採取更多的措施刺激消費。我們的證券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表現超越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這均顯示我們終於走出低谷。我們將努力尋求立足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勢頭及基礎上繼續發展業務，同時謹慎應對新一屆美國政府及各國之間持續的衝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之豐富經驗、廣泛管理經驗及在本集團的領導能力，目前維持現有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